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綺捷

選任辯護人 劉忠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124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綺捷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張綺捷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茹茹」、「Chloe Chen」（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中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未有被害人遭詐欺款項匯入，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未有本案被害人匯入，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以上合稱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Chloe Chen」指定之地點，並以LINE告知「Chloe Chen」上揭提款卡密碼，讓本案詐欺集團以本案4個帳戶作為收受贓款之人頭帳戶。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

01 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2 再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全數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  
03 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  
04 在。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綺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7 (見金易卷第95頁)，並有本案台中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  
08 明細(偵卷第273至290頁)、本案國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  
09 易明細(偵卷第269至271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10 對話紀錄(偵卷第53至61、65至73、76至79頁)及附表證據  
11 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2 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於該次修  
15 正時，僅將條次挪移至第22條，實質規範內容並無變更，不  
16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核被告  
17 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  
18 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19 (三)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無洗錢  
2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1 (四)爰審酌被告為具通常智識之大學生，竟無正當理由任意提供  
22 本案4個帳戶予不具信任基礎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贓款  
23 之人頭帳戶，使真正犯罪人得隱匿幕後，所為實無可取；惟  
24 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被告已與全數告訴  
25 人調解成立，並均已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花蓮  
26 縣吉安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宜蘭縣員山鄉調解委員會調  
27 解書、高雄市大寮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見金易卷  
28 第87至89頁、金簡第15、23、27頁)；又依卷附法院前案紀  
29 錄表所示，被告先前並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暨被告自述  
30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易卷第96頁)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而犯本罪，犯後坦承犯  
03 行，與全數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全數告訴人亦  
04 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金易卷第88頁，金簡卷第15、23  
05 27頁），尚見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意，堪認其經此偵、  
06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07 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8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9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13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之規定。惟依該條之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5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17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9 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  
20 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  
21 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  
22 查，本件洗錢之財物即附表所示1至7告訴人匯入本案國泰、  
23 台中帳戶內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  
24 空，被告並無管領權，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  
25 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26 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  
27 收。

28 (二)本案無積極證據認被告確因上開犯行獲有所得，被告亦自陳  
29 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金易卷第95頁），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30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3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蔡明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5 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或轉帳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方蕙綾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4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方蕙綾聯繫，	113年5月4日18時53分許(起訴書附表誤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方蕙綾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5至4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19至220

		佯稱可加入社群投資企劃以獲利云云，致方蕙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台中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載為18時54分許)		頁)。 (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員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3至224頁)。 (4)告訴人方蕙綾提供之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227頁)。 (5)投資詐騙網頁截圖(偵卷第229至230頁)。 (6)告訴人方蕙綾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30至251頁)。
2	陳薇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薇安聯繫，佯稱推廣商品需先支付保證金云云，致陳薇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台中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5月3日17時45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7時46分許)	1萬4千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薇安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9至5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23至224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57至258頁)。 (4)告訴人陳薇安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偵卷第263頁)。 (5)投資詐騙網頁截圖(偵卷第264頁)。 (6)告訴人陳薇安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63至265頁)。
3	郭安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起透過通群軟體「LINE」與郭安玲聯繫，佯稱可認購商品擔任經銷商推廣商品，以保證獲利云云，致郭安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5月3日21時33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郭安玲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7至2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5至86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89至91頁)。 (4)告訴人郭安玲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95至121頁)。

					(5)告訴人郭安玲提供網路交易明細(偵卷第126頁)。 (6)投資詐騙網頁截圖(偵卷第128頁)。
4	劉欣妮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起透過通群軟體「LINE」與劉欣妮聯繫,佯稱可先代墊本金,以參加投資企劃獲利云云,致劉欣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5月4日15時44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欣妮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1至3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3至134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石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37至138頁)。 (4)投資詐騙網頁截圖(偵卷第147頁)。 (5)告訴人劉欣妮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47頁)。
5	潘洛妃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日起透過通群軟體「LINE」與潘洛妃聯繫,佯稱抽中公司活動幸運兒,提供1萬元以供投資,需證明資金流動以撥款云云,致潘洛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台中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5月4日20時2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0時3分許)	4萬6千元	(1)證人即告訴人潘洛妃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7至4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61至163頁)。 (3)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67至169頁)。 (4)告訴人潘洛妃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臺幣活存明細(偵卷第179至181頁)。 (5)告訴人潘洛妃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7至205頁)。
6	陳吟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起透過通群軟體「LINE」與陳吟均聯繫,佯稱可參加母親節專案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陳吟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	113年5月4日19時38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9時39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吟均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3至4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07至208頁)。 (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案台中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11至212頁）。 (4)告訴人陳吟均提供之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偵卷第217頁）。 (5)告訴人陳吟均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17頁）。 (6)投資詐騙網頁截圖（偵卷第218頁）。
7	李芯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前某時透過通群軟體「LINE」與李芯儀聯繫，佯稱可購買便宜商品以賺取價差云云，致李芯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5月4日17時25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芯儀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5至3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49至150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53至154頁）。 (4)告訴人李芯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59頁）。 (5)告訴人李芯儀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偵卷第160頁）。